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XDN1)
商品文號：102.12.13富壽商精字第1020003028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特定傷病：1.腦中風後障礙(重度)、2.癱瘓(重度)、3.多發性硬化症、4.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5.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6.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7.嚴重阿茲海默氏症、8.嚴重巴金森氏症、9.嚴重頭部創傷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3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我來照顧您的未來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XDN1)

月月照顧，作您心安的保障後盾

若不幸罹患九項特定傷病或完全失能，每月按保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

及刻救援，為您應急當下迫切之需

6倍保額的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一次性給付紓困您突如其來的經濟壓力

終身呵護，特定傷病規劃及壽險保障兼具

身故給付按年繳保險費總和1.05倍扣除累計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相關保險金後餘額

豁免保費，全心照護您的心意不中斷

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經診斷確定致成九項特定傷病或完全失能，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投保範例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XDN1)」保額3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費38,34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實繳保險費為37,957元)。

情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先生55歲時發生嚴重車禍，導致雙目均失明且癱瘓(重度)兩下肢之兩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	豁免保險費	自保險事故日(註)後，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自56歲起，共4年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30,000*6=180,000	給付以一次為限
	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	30,000*17*12=6,120,000	—
富先生於72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無，因累計領取之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38,340*20*1.05=805,140)，便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癱瘓(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以上案例假設富先生於保險年齡55歲(6/30)時癱瘓(重度)，並於保險年齡72歲(4/4)身故，保險金給付時點仍依公司實際作業為準。

富先生累計繳交保費共607,312元，總計領取**6,300,000元**保險金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項目或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於保險事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事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並於保險事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各保險事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各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並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依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

前二項所稱保險事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保險事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或/及完全失能者，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若係同時特定傷病或完全失能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或完全失能負給付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

本保險金之給付，富邦人壽不受理提前給付申請。

■ 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項目或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於保險事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事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6倍給付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依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扣除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者，富邦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依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扣除被保險人累計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已領及未領之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傷病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者，富邦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特定傷病項目或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保險事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條款之限制：1.腦中風後障礙(重度)、2.癱瘓(重度)、3.多發性硬化症、4.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5.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6.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7.嚴重阿茲海默氏症、8.嚴重巴金森氏症、9.嚴重頭部創傷。

■ 各項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定義如下：

- (一)「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二)「癱瘓(重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 (三)「多發性硬化症」：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四)「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係指手術施作日。
- (五)「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六)「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符合條款定義的診斷確定日。
- (七)「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
- (八)「嚴重頭部創傷」：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10年期/16歲~65歲；20年期/16歲~5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仟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16歲~60歲	累計本商品各險種代號≤7萬元
	61歲~65歲	累計本商品各險種代號≤4.2萬元

(累計總額及本商品各險種代號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首期一匯款(主約)：1%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7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投保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6%，最低2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7.「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之期間。
- 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樂齡專線24小時免費電話：0809-02-6060(樂齡樂齡)